

瑪 18:21-19:1

那時，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至七次嗎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我不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，要同他的僕人算賬。他開始算賬的時候，給他送來了一個欠他一萬「塔冷通」的，因他沒有可還的，主人就下令，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變賣來還債。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：主啊！容忍我吧！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。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，並且也免了他的債。但那僕人正出去時，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「德納」的同伴，他就抓住他，扼住他的喉嚨說：還你欠的債！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：容忍我吧！我必還給你。可是他不願意，且把他關在監裏，直到他還清了欠債。他的同伴見到所發生的事，非常悲憤，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。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，對他說：惡僕！因為你哀求了我，我就免了你那一切的債；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？他的主人大怒，遂把他交給刑役，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。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裏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

耶穌講完這些話以後，就離開加里肋亞，來到約旦對岸的猶太境內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按照猶太經師的教導，寬恕得罪自己的人，以三次為上限；伯多祿希望突顯他對弟兄已相當寬容，就問耶穌寬恕別人七次是否足夠，但耶穌竟然回答：「七十個七次」，意思是無限次。「寬恕」在原文有「讓它過去」的意思，因此，真正的寬恕，是不會計算寬恕的次數。耶穌用一個比喻，說明寬恕的重點不在於次數，而在於對別人的憐憫，以及回應天主對我們的憐憫和愛。

比喻中的僕人欠主人一萬「塔冷通」，相等於六千萬「德納」，大約是六千萬日的工資。即使將全家變賣也無法償還，在僕人苦苦哀求下，主人動了憐憫的心，寬免了他的債項。這天文數字正表達出我們對天主的虧欠，也是一生無法償還的，但天主仍願意赦免我們，因為憐憫是他的本性。相比之下，他的同伴欠他的（一百「德納」，即一百天的工資），數目雖然不小，卻並非不能償還，他卻不肯寬恕同伴，還扼住對方的喉嚨。主人知道後質問僕人，為何不憐憫同伴如同他憐憫自己一樣，於是追討他的債務，直到還清為止。透過這個比喻，耶穌教導我們，天主既然寬赦我們，不再記憶我們的罪愆，照樣我們也不該追念別人的過失。

寬恕確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，尤其對方傷害我們極大、極深的時候。但我們總是忘記，我們對天主的傷害更大、更深，他尚且願意恩待我們，寬恕我們，我們豈不更應恩待別人嗎？如果我們一直計算次數與代價，可能連一次從心裡寬恕人，也沒辦法做到。天父如同比喻中的主人，他先寬免我們的過犯，使我們得到自由，然後，他也邀請我們效法他，寬恕他人對我們的虧欠。相信當我們願意從心裡寬恕他人時，必能與對方一同獲得從天主而來的自由和平安。

實踐

寬恕，是學習把事情放下，連怨氣也一併放下。生命最大的寬恕，是我們首先經驗被天主寬恕、免

除生命的沉重。不僅僅是釋放，也讓生命獲得平靜，重新出發。所以，「寬恕」，讓這件困擾我們的事畫上句號，寬恕別人，就是讓自己獲得釋放、釋懷；寬恕讓我們重新回到天主面前，回復正常的生命，即在基督內享受真正的自由。

是日金句

「今天我要開始在以色列人眼前顯揚你，使他們知道，我要與你同在，有如我過去與梅瑟同在一樣。」（蘇 3:7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6D0Ss0UGcS8>